

JP20263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桂林培训基地空调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57620261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住 所：南宁市东葛路 1-3 号

供 应 商（乙方）：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住 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 7 号金旺角.CASA 国际
公馆 B 栋 502 号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东葛路 1-3 号

签订合同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一、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25762026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供应商（乙方）：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26号

项目名称和编号：广西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桂林培训基地空调设备采购
(GXZC2026-J1-000084-GXDY)

签订地点：南宁市东葛路1-3号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商标品牌	型号参数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一、多联机（公区）							
1	多联空调机组	日立	RAS-400FSVE NYBQ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2 台	43200.0 0	86400.00
2	多联空调机组	日立	RAS-504FSVE NYBQ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台	58600.0 0	58600.00
3	风管式室内机	日立	RPIZ-71FSLN 6QD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3 台	6350.00	19050.00
4	风管式室内机	日立	RPI-140FSN6 QLC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8 台	9200.00	73600.00
5	空调控制器	日立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 台	200.00	2200.00
6	复合风管	定制	20mm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14 平方	200.00	2800.00

7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13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2 个	200.00	400.00
8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18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3 个	280.00	840.00
9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22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4 个	320.00	1280.00
10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55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1 个	360.00	360.00
11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13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2 个	400.00	800.00
12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18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3 个	280.00	840.00
13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22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4 个	320.00	1280.00
14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5500*300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1 个	350.00	350.00
15	帆布接头	定制	B1 级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22 个	100.00	2200.00
16	室内分歧管	定制	FQ01~FQ02	定制，满足项目要求	8 套	350.00	2800.00
17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9.5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145m	60.00	8700.00
18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12.7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26m	78.00	2028.00
19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15.9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160m	90.00	14400.00

20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 22. 2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30m	135. 00	4050. 00
21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 25. 4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18m	148. 00	2664. 00
22	R410 铜管(含保温)	七星	Φ 28. 6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56m	160. 00	8960. 00
23	铜管管件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2800. 00	2800. 00
24	PVC 排水管 (含保温)	联塑	De25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85m	35. 00	2975. 00
25	PVC 排水管 (含保温)	联塑	De32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50m	45. 00	2250. 00
26	PVC 排水管 (含保温)	联塑	De40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12m	60. 00	720. 00
27	水管管件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9500. 00	9500. 00
28	内机、线控器信号线	阳工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广西阳工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350 米	8. 00	2800. 00
29	PVC 线管	联塑	Φ 25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350 米	25. 00	8750. 00
30	R410A 制冷剂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86Kg	250. 00	21500. 00
31	焊接用氧气、氮气、乙炔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4200. 00	4200. 00
32	穿墙、打孔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1200. 00	1200. 00

33	系统辅材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29000.0 0	29000.00
34	安装调试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45000.0 0	45000.00
二、风管机项目 (2 楼、3 楼会议室)							
35	2 匹变频 风管机	日立	RAS-50XDQ1/ RPIZ-50XDQ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 套	6200.00	6200.00
36	5 匹变频 风管机	日立	RAS-120LDQ1 /RPI-120LDQ 1H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0 套	11500.0 0	115000.00
37	线控器	日立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1 套	250.00	2750.00
38	双层百叶 送风口	定制	18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个	280.00	280.00
39	双层百叶 送风口	定制	28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0 个	400.00	4000.00
40	门铰式回 风口 (配 过滤网)	定制	18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个	280.00	280.00
41	门铰式回 风口 (配 过滤网)	定制	28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0 个	350.00	3500.00
42	铜管 (含 保温)	七星	2 匹专用铜 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14 米	80.00	1120.00
43	铜管 (含 保温)	七星	5 匹专用铜 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91 米	160.00	14560.00
44	冷凝水管 (含保 温)	联塑	De25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90 米	35.00	3150.00
45	室外机支 架	定制	2 匹室外机 支架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付	60.00	60.00

46	室外机支架	定制	5 匹室外机支架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0 付	120.00	1200.00
47	追加制冷剂	定制	R410A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2 台	300.00	600.00
48	水磨钻孔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3 个	60.00	780.00
49	帆布软接头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22 个	100.00	2200.00
50	五金辅助材料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18000.00	18000.00
51	安装调试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26000.00	26000.00

三、风管机（客房及候梯厅）

52	1.5 匹变频风管机	日立	RAS-35XDQ1/ RPIZ-35XDQ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22 套	3800.00	463600.00
53	2 匹变频风管机	日立	RAS-50XDQ1/ RPIZ-50XDQ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4 套	6200.00	86800.00
54	3 匹变频风管机	日立	RAS-72XDQ1/ RPIZ-72XDQ1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5 套	8800.00	44000.00
55	线控器	日立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141 套	250.00	35250.00
56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700*15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22 个	160.00	19520.00
57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1000*15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4 个	180.00	2520.00
58	双层百叶送风口	定制	1100*2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5 个	200.00	1000.00
59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10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22 个	170.00	20740.00

60	门铰式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1300*3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4 个	200.00	2800.00
61	单层百叶回风口(配过滤网)	定制	1100*200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5 个	200.00	1000.00
62	复合风管	定制	20mm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60 平方	200.00	12000.00
63	铜管(含保温)	七星	1~1.5 匹专用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698 米	80.00	55840.00
64	铜管(含保温)	七星	2~3 匹专用铜管	河南七星铜业有限公司	240 米	140.00	33600.00
65	冷凝水管(含保温)	联塑	De25	广东联塑实业有限公司	998 米	35.00	34930.00
66	室外机支架	定制	1~1.5 匹,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22 付	60.00	7320.00
67	室外机支架	定制	2~3 匹,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9 付	80.00	1520.00
68	追加制冷剂	定制	R410A, 满足项目安装及使用要求。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9 台	300.00	5700.00
69	水磨钻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98 个	60.00	17880.00
70	帆布软接头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282 个	100.00	28200.00
71	五金辅助材料	无	无	定制, 满足项目要求	1 项	31000.00	31000.00
72	安装调试	无	无	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1 项	56500.00	565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伍拾捌万陆仟陆佰玖拾柒元整(小写) 1586697.00 元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 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 and 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 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 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 合同签订且接到甲方正式开工通知后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如因甲方场地交付延期、或给水给电延期、或装修进度延期等非乙方原因影响进度, 工期应相应延期。交付、地点: 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自安装、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 1.5 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预付款；空调设备到达现场，并且空调内机和外机吊装完毕后 10 天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8%。合同金额的 2%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本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且乙方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的质量保证责任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

票据要求：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未载明项目名称、规格型号等内容的，需附上《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若合同标的物不在乙方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乙方应在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提供其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生产的合法授权文件或合作协议。乙方未提供发票的，甲方的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迟延履行相关责任。同时，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乙方应支付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2. 资金性质：单位自有资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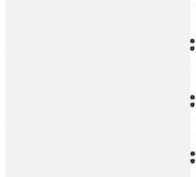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2%；成交公告发出后 5 日内且签订合同前交至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须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担保公司或者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由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直接缴入以下采购人账户。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签订合同。

3. 履约保证金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注：供应商采用转账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出到达指定账户，并持银行转账凭证到采购人财务处开具收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 00049 85025 76B



4. 备注：

（1）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银行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

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3. （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谈判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谈判书；
4.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处、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合同网上公示。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退役军人培训中心 2026年2月2日	乙方（章）南宁市快朗冷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2月2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3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中越路7号金旺角.CASA 国际公馆B栋502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甘
委托代理人：蒙	委托代理人：李
电话：0771-2097313	电话：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557216263R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